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1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高祈安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毒聲字第549號刑事裁定(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490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4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審裁定略以：

(一)聲請意旨以：抗告人即被告高祈安(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晚間10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9時2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與永康街口盤查，並當場自其左褲袋內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個，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而查獲。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皆否認犯行，就此次施用毒品犯行已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其係遭查獲1個禮拜前，在其居所施用安非他命；嗣於偵訊時辯稱沒有施用等語(毒偵卷第13、78頁)。然其於113年5月16日晚間10時15分許為警查獲後所採

01 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
02 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GC/MS氣
03 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1053ng/mL、
04 甲基安非他命14731ng/mL陽性反應乙節，有該公司113年6月
05 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06 名對照表各1份可佐。又被告本案尿液檢驗報告，係以GC/MS
07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發生偽陽性反應自
08 屬可信，且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09 of Drugs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
10 施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11 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1到5天，安非他命1到4天等
12 情，此均為本院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可見被
13 告於上開採尿前120小時內，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之行為。

15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該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
16 3條第2項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
17 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之規定，為
18 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
19 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乃採行「觀察、勒戒」與
20 「附條件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依前揭規定為附
21 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前，倘斟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
23 之裁量，仍有一定界限，如裁量踰越法所容許範圍或有裁量
24 權濫用情形，其自由裁量行為亦為違法；裁量濫用者，於表
25 面形式上雖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限，然裁量違反目的而悖於
26 比例原則，自須受司法審查，然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
27 權之行使，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
28 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
29 意指為違法；又檢察官為上開裁量，並不以先訊問被告「是
30 否願意接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必要，也不以向法院敘明
31 裁量理由為聲請觀察、勒戒之要件。查：被告經原審寄發觀

01 察勒戒案件被告意見調查表予被告，被告表示我沒有再吸
02 毒、現在有工程在做等語，惟審酌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3 署由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當庭稱沒有施用毒品，且不需要轉
04 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有113年7月19日
05 偵詢筆錄及原審觀察勒戒案件被告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
06 參。可徵檢察官已斟酌個案情形，難以期待被告可自行配合
07 治療、戒除毒癮，是本案檢察官向原審聲請觀察勒戒，其裁
08 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本件聲
09 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乃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10 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

- 12 (一)被告除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外，並未曾因施用毒品案
13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且現亦無其他刑事案件經檢
14 察官提起公訴，或現正由法院審理中，是被告並無「毒品戒
15 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各款所列
16 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 17 (二)又檢察官並未告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執行觀
18 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並詢問抗告人意願。至原裁定法
19 院雖給予被告於事前以書面表示意見之機會，惟被告從頭至
20 尾未能獲知觀察、勒戒之效果，亦無當庭以言詞答辯之機
21 會，而顯有漠視被告陳述意見之保障。
- 22 (三)另檢察官於聲請書亦未說明何以被告不適宜採取附命完成戒
23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係基於何裁量因素認定抗告人應送
24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 25 (四)至檢察官聲請書雖稱被告於警詢、偵詢時否認犯行，但查，
26 被告被查獲當下並無施用毒品，因被告係認為檢方或警方所
27 問是查獲當天有無吸毒，故方稱未吸毒，然被告也坦承有在
28 居所吸毒，故被告並非否認施用毒品，係因認知上錯誤而為
29 上開答覆，並不能因此即認抗告人戒除毒癮意志薄弱，無配
30 合戒癮治療之意願。
- 31 (五)被告有正當之工作及收入，素行尚可，更有負擔戒癮治療費

01 用之能力及意願，倘被告進入戒治處所進行觀察、勒戒，勢
02 將影響正施作工程之工作，對家中經濟造成極大的影響，且
03 家中成員均須被告協助撫養及照料，被告已改過自新未再施
04 用毒品等情狀，請求撤銷原裁定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給予
05 被告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06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法院應先裁
07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第1
08 項)；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
09 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
10 訴之處分··(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1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
12 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定有明文。又修正後第24條
13 規定得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改以緩起訴處分命遵守或履
14 行事項之方式為之；再者，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5 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項，得其
16 同意後，再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
17 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4條明文)。又本條例所規
18 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
19 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
20 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
21 癮措施；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
22 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
23 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
24 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剝奪自由
25 權利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對於施
26 毒者有利或不利之認定，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施用毒品之
27 人戒除施用毒品之行為，尚非由法院逕行認定緩起訴戒癮治
28 療係對施用毒品者較為有利。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
29 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參酌
30 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
31 為適當」者，始得為之。可認檢察官應以向法院聲請觀察、

勒戒為原則，於例外符合上揭緩起訴處分之要件時，始得另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檢察官是否適用該規定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自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被告並非當然享有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利，被告縱提出該項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檢察官並不受被告聲請之拘束。是檢察官就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或不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且檢察官裁量之結果，如認適於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者，固須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之依據，惟其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自無需贅語交代不適用於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四、次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2項規定「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即第1項)第3款至第6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3款、第4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係因該條第1項上開各款均須被告配合遵守或履行之故，而被告於警詢時明確陳述：「(問：你願意接受戒癮治療?)不需要」等語有警詢筆錄可查(毒偵卷第13至14頁)。嗣於檢察署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當庭告知：因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連絡社政、衛政、醫療等資源，為藥癮者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戒癮治療、愛滋病的篩檢、心理輔導、醫療、法律諮詢、社會扶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就學輔導、減害計畫、民間戒癮機構及其他相關諮詢)，後問被告：「有無接受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之意願？」被告答「不需要」等語，有詢問筆錄在卷可查(見毒偵卷第77至78頁)。可見被告並無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意願，因此該署檢察官乃於113年7月26日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並載有已向被告確認參與戒癮治療之資格及意願，惟被告否認施用毒品，自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亦難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等語，有本件檢察官聲請書在卷可查(原審毒聲卷第7頁)，並於同年8月6日

01 繫屬於原審法院(同上卷第5頁)。另原審亦使被告對觀察勒
02 戒案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經被告回復稱「對觀察勒戒有意
03 見，意見如下：我沒有吸毒了」、「其他意見補充：我現在
04 有工程在做」等語，有原審法院113年8月9日函及被告填妥
05 回傳之「觀察勒戒案件被告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原審毒
06 聲卷第23、29頁)，益證被告確無配合完成戒癮治療之意
07 願。抗告意旨對有無施用毒品之回答，不論警詢、或偵查
08 詢問時，分別稱「一個禮拜前在家裡施用」、「沒有施用」
09 等情錄供在卷，有上開筆錄在卷可查(毒偵卷第12、78頁)，
10 然被告縱於警詢時稱「一個禮拜前在家裡施用」，若被告所
11 述為真，經採集尿液送驗亦將呈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自
12 可理解為被告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外各抗
13 告意旨均與卷證資料相違(詳述如上)，被告徒以上開情詞再
14 事爭執，其抗告意旨均不足採。

15 五、綜上，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且被告前
16 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有本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1至33頁)、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18 錄表在卷可查(原審毒聲卷第45頁)，是檢察官審酌被告否認
19 施用毒品、無法辦理後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
20 亦難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等情，認以向法院聲請觀察、
21 勒戒始能達成戒斷之目的，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聲
22 請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且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
23 抗告意旨以檢察官不採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採向法院
24 聲請觀察勒戒，其裁量權之行使不當，請求給予戒癮治療之
25 機會云云，參酌上開說明，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誤，
26 且不論檢察官或原審法院均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賦予被告對
27 觀察勒戒表示意見之機會，抗告意旨所執上開各節，難認有
28 理由。是被告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